

**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和《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1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**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资产现状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，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陈兆迎 童庆松 张恒金

2023年10月27日